

2023年故乡读书心得(精选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故乡读书心得篇一

碾路机的轰鸣扰乱了村里的宁静，黄皮肤的土地包裹上了青色的柏油外壳；藤蔓缠绕的土墙倒下了，彩砖装饰着的钢筋大楼立起来了。老树、小溪与炊烟在岁月的脚步过后便已面目全非，工厂、马路和城市替换掉了故乡原本的颜色。当漂泊的游子怀揣着干涸的心灵寻求故乡的泉水浇灌时，他们却惊诧地发现那片心灵的绿洲已经被黄沙所覆盖。

世上最残酷的事情莫过于长大，时光从每一个少年少女的耳边呼啸而过，夹杂着一去不复回的气魄，但是他们却不能发现，他们在将他们的每一份精力浇注在面前的沙地上，与玩伴们一起。只有当往事如烟时，他们才会发现：玩伴们都已远走，往事都已在记忆中成为过去式。唯有那儿时的故乡，仍是微风习习。但如今，那萦绕了他们万千回忆的故乡已如烟云般散去，游子们心中的失落是难以言表的。

但请不要失落。世界上本就没有永恒的东西，时间的魔力足以改变任何事物，它毁灭一切却又孕育一切。在故乡的废墟上孕育着的是希望。

饱经风雨而又满含回忆的故乡倒下了，建起来的是工厂、马路与高楼，与上一代不同，这一代人的童年与青春是注定要在这里生长，总有一天，马路的每个拐角，高楼的每一个视角，又会挂上另一代人的回忆，又会有一批疲惫的游子来到

此处心灵的朝圣地，代代相传，薪火不断。

有的人也会写到：故乡的蓝天被黑烟笼罩，清澈的小溪被污水染黑，工厂与城市丑化了曾经的故乡。但作为一个思考者，我们不能只看事物的表面，工厂纵然污染了环境，但它们作为一个国家的核心，将充沛的活力源源不断地注入到祖国的每一寸的土地。时代有时代的特征，时代既然不同了，现状当然也会有所不同。故乡从一开始就注定无法一直保持旧时代的气息，接受城市化的洗礼是它必然的趋势。

城市化并不是那般冷漠的，工厂、伐木场也并没有那么无情。在城市的建设者们眼里，它们都是美的产物。它们背负着污染与破坏的恶名，却甘愿将自己所产生的精华运送上四面八方，如今，坐在城市一隅的我们享受着城市带来的便利，我们可以发现，柏油路上的每一枚沙砾，高楼上的每一片砖瓦，衣服是的每一缕其实都来自大大小小的故乡。从宏观上来看，故乡已不仅仅局限于是某一些人的故乡，而是所有人的故乡，每个人莫不蒙受它们的恩泽，它时刻都在我们身边。

所以说：远方的游子啊，为何要哭泣，浪迹的旅人为何要踟蹰？

天涯何处是他乡？天涯处处是故乡！

故乡读书心得篇二

故乡，是每个人的情感根据地。它承载了我们的童年、青春和记忆。而读书，则是成长和进步的不可或缺的途径。把二者结合起来，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在我读完《故乡》这本书后，我对故乡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在读书过程中收获了不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对《故乡》的理解

《故乡》一书，是鲁迅先生的代表作之一。通过描写故乡的种种与生活中的琐碎细节，鲁迅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充满苦难和庸俗的小城镇。他用严肃的笔调来表达自己对社会的不满，对人性的质疑，对悲惨命运下的生灵诉求。在读这本书时，我深刻感受到鲁迅先生对社会现实的批判和对人性的探索，也感受到自己的无知和渺小。

第三段：故乡读书的心得

读书不止是吸收知识，更重要的是获取心灵上的修养和成长。在故乡读书，更能够感受到即使时间流转，故乡的气息依旧清晰地留在湖畔、茶园、小巷。我在故乡，每天早上会静坐在茶园，喝着茶水，踏着清风，远离城市的喧嚣。读书在故乡，让我更能够沉淀思考，感受自然，领略文学的浸润。读书的同时，我也在故乡找到了另一个自己。

第四段：故乡读书的意义

我们都有自己最初的梦想和初衷。故乡读书，践行着当初的理想。在我所处的故乡，读书不只是一件应试工具，更是一种生活态度和追求。在家长和社会的压力下，大量的孩子只为考取名校和好成绩而“读书”，却忽略了这一切意义的超越。但在故乡，我相信读书的人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信仰——那就是读书不仅是为了自己，更是为了家人、乡亲、社会和祖国。在故乡读书，可以让更多人感受到担当和责任，也能够让更多人受益。

第五段：故乡读书的希望

故乡读书，虽然种种困难和难以言说的阻力，但是它承载了我们的梦想和信仰。我们需要更深刻的文化自信，更多的阅读推广，更好的阅读环境来支持故乡读书的发展。也许现在，我们只是在小小的范围内影响着些许生命，但是只要我们坚守，不触碰底线，不动摇信仰，一定会开花结果。故乡读书

的未来，值得我们期盼和支持。

结语：

故乡读书，不仅让我们回归到最初的心态和思考，更是一次自我超越和文化遗产。愿故乡多出几个像鲁迅先生一样的文学巨匠，愿故乡的青少年们多读、读好书，以此繁荣故乡的文化。

故乡读书心得篇三

故乡是孩子成长的地方，它不仅孕育了我们，更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回忆和独特的文化传统。读书能够让人成为更好的自己，更有价值的人，而故乡的文化传统和背景也会为我们的阅读带来不同的体验和启示。本文将从我的故乡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出发，探讨故乡与阅读之间的密切关系。

第二段：故乡读书笔记

读书笔记是阅读的重要环节之一，它能够帮助我们记录思考和总结经验。在我的故乡读书笔记里，我记录了大量的故乡文化背景和故事，让我因此更加深刻地理解了一些文学作品。例如在读叶圣陶的《孔乙己》时，我在笔记里记录下了道地的故乡背景，当我读到“青铜锁陈在桐带”的时候，我顿时明白了它所蕴含的深刻内涵。读书笔记可以让我们在阅读中获得更多的收获，也是我们成为更好阅读者的必要途径之一。

第三段：故乡的文化传统与阅读

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这些文化背景和历史背景是阅读时必须考虑的。故乡的文化传统常常是阅读中的重要元素，例如潘汉年的《黄河大合唱》就是以大漠好汉、黄河水乡、陕北革命等故乡文化为背景的作品。在读这类作品时，了解故乡的文化传统常常能让我们深入体会作品的内在

意义和价值。同时，在阅读中挖掘故乡文化元素，也可以为我们了解故乡文化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四段：故乡的背景与书籍选择

故乡的背景和文化元素常常是我们选择阅读书籍的重要依据，这也是受众与作品之间产生共鸣的必要前提。例如，放学回家时，看到父亲正拿着家乡出版的《城隍庙地方志》慢慢地品味，我便从他那里拿到了这本小册子。通过阅读这本小册子，我深入了解了家乡城隍庙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也对家乡的文化背景和道德标准有了更深的理解。在选择阅读书籍时，故乡的背景和文化元素是重要的参考因素，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读懂作品。

第五段：结语

阅读是一个特别的、个人的经历，而故乡文化背景和文化元素能够为我们的阅读提供独特的启示和体验。通过记录读书笔记、挖掘故乡的文化传统与元素、选择故乡背景的书籍，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阅读中的内在意义，让阅读成为我们成长人生中重要的一部分。故乡和阅读的结合，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精神上的安慰和得到物质上的爱，更多的是生命的感悟和方向的明了。

故乡读书心得篇四

《红色羊齿草的故乡》是美国儿童文学作家威尔逊·罗尔斯最为著名的作品。本书讲述20世纪30年代美国大萧条时期居住在奥沙克山区的男孩比利的童年故事。侯杰翻译。

11岁男孩比利家境贫寒，却十分渴望得到一对浣熊猎犬。但是这种猎犬价格不菲，他几次哀求父母都未能如愿。后来他在旧杂志上看到邮购这种幼犬的广告。尽管50美元在比利看来无疑是一笔“巨款”，他仍决心自己挣钱。经过两年的艰

苦工作，比利终于在爷爷的帮助下买到了两只浣熊幼犬：老丹和小安。

在比利的悉心照料和训练下，两只猎犬成为了优秀的浣熊猎犬，他们和小主人也结下了深厚的情意。每天晚上，比利带着他们打猎，老丹勇猛非凡，小安聪明机灵，他们的赫赫战绩传遍了奥沙克山区，并在一次猎浣熊大赛中赢得了大奖。

之后不久，在一次捕猎中比利遇到了一头凶猛的山狮，为了保护小主人，老丹和小安勇敢地与山狮进行殊死搏斗。虽然最终赢得了胜利，但是老丹却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不久小安也绝食而死。伤心的比利把他们合葬在一起。

现在的孩子恐怕很难体会比利经过艰苦的工作和漫长的期待之后，得到小狗时的那种欣喜若狂。物质丰富信息泛滥的社会，孩子们的一切，包括书籍都太轻易就能够得到。这本书所体现的毅力、勇气、坚持、责任，是可以带给孩子们思考的。书的结尾很伤感，比利离开奥沙克山区就再也没有回去过，红色羊齿草下长眠着老丹和小安，也埋葬着比利的童年。但是，人生的河流不断地向前流淌，任凭快乐、悲伤、任凭失去、获得，成长的酸甜苦辣终将沉淀下来，成为今天的你。

故乡读书心得篇五

“月是故乡明”

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

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

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

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

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故乡读书心得篇六

一篇优秀的写景文章，通常是情景交融的佳作，正如王国维所说的“一切景语，皆情语也。”《故乡情》就是这样的一篇成功之作。它最大的亮点就是汇入了作者个性的独到的情景交融。

作者对家乡的山水倾注了深厚的思念，把这种个人的情感寓写于景物的描绘里，不仅使文章具有诗情画意，而且能让读者通过诗画领会到作者对家乡的一草一木那独有的感受。那“缓缓飘逸的流云”、“连绵起伏的群山”、“稻香飘逸的田野”，还有那“勤劳的各自忙着活儿的乡亲”，这一切，无一不包含着作者的灵魂，无一不渗透着作者无限的情思所赋予的生命。

正因为它们饱含着作者强烈的思情，所以才能强有力地感染了读者，拨动着读者的心弦。文中，情与景已成为不可分隔的一个整体。“碧蓝的天空”、“飘逸的流云”、“淡淡的稻香”，“辛勤的村民”……这些可亲的景物，对于一位出门求学的游子来说，已演化成故乡的象征，而且她也把自己投身其中融成深深的恋情。

写这样的文章，想要做到情景交融，我以为，首先要对景物倾注自己内心的真实感情，要写真事；抒真情，不能矫揉造作，更不能无病呻吟。没有这样的体验，没有这份真情，就不要强写。其次，要抓住景物的独特之处，用自己的情意进行描写，才能使它们蕴含了自己的内心感受，才能让情与景自然浑成一体，相得益彰，而不是一味地在遣词用句上下功夫。

读《故乡》有感15

读了季老的《月是故乡明》，我深有感触。季老身在异国他乡，到过许多风景区，风景区的月亮圆圆的、亮亮的，挂在天空，他并不喜欢。在他看来，那婀娜多姿的月亮远不及故乡山头的小月亮。故乡的月亮虽然暗淡，季老却认为这才是一种不同寻常的美。因为故乡的小月亮，在故乡的天空照着自已牵挂的故乡与亲人，季老认为故乡的月亮才是最明亮最美丽的。

看到季老饱含深情地描述故乡的山山水水，我也深刻感受到了季老的思乡情结。读了他的文章，让我禁不住想起了爸爸常带我去的故乡，我也想写写故乡的山水和月亮。

我的故乡在常德市桃源县于家坪，那里有一半以上的村民姓于，所以取名于家坪。

我喜爱故乡的那条小溪，自从爸爸带我去那里，我便觉得即使是大江大海，也比不上它的纯洁和美丽。

小溪的两旁生长着一排叫不出名字的树，它们斜斜地生长着，一条长长的树阴是我的避暑之地。我和爸爸踩着泥走在溪边，骄傲的太阳被茂盛的枝叶顽强地挡住凶狠的光芒。

小溪浅的地方一根手指就能触到溪底，鹅卵石上溪水欢快地淌过。冬天，我把手伸进溪水，一阵刺骨的凉传遍全身，我的心仿佛正接受着一场异样的洗礼。

走在溪边，潺潺流水的声音划过耳畔，仿如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

我继续前行，一个小型的天然瀑布在眼前呈现！几块又高又大的石头屹立着，小溪水从“高处”流下，落差只有几十厘米，比起广西边界波澜壮阔的“德天瀑布”来，这个小小的“瀑

布”就像害羞的农家少女，有一种淳淳的农家气息。

好多奇花异草伴着小溪成长，或浓或淡的花香沁人心脾。远处，农家的屋顶冒着炊烟，还能闻到柴火做饭的香味。啊，这就是故乡的气味，是我喜欢的味道。

晚上，我躺在床上，透过玻璃看着天空，发现这里的天空与我居住的城市完全不同，月亮是那么的婀娜，星星是那样的明亮。

回到长沙后，我不止一次梦见故乡那“唱着歌”的小溪，还有“吐着”芳香的花朵和不断向我“挤眉弄眼”的星星，再看天上的那弯月亮，不知为何，我觉得它竟然变得有些苍白、有些憔悴了。